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24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减轻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资金负担的 通 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企业付费，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代理费用支付主体。自2021年12月10日起，我县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统一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编列代理费用。严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二）统一评审费用支付主体。自2021年12月10日起，我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统一由采购人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等规定支付。采

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编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费用。严禁要求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严禁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三）取消不合理收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实行对进场交易项目免费服务。严禁向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收取项目监督费。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将对政府采购领域涉企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将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县营商办和县公管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新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